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  
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四年九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78，以下简称“先临三维”、“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先临三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日，先临三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审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时，董事李涛、赵晓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2、2021年8月3日，先临三维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

3、2021年8月3日，先临三维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4、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13日，先临三维就认定的核心员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5、2021年8月26日，先临三维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拟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2021年8月27日，先临三维披露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6、2021年8月27日，公示期届满后，先临三维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7、2021年9月16日，先临三维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审议《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时，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8、2021年9月16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李涛、赵晓波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主办券商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16日，向21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30万份股票期权和1,350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21年10月14日，先临三维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10、2022年9月2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李涛、赵晓波、黄贤清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2022年9月2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2022年9月23日，先临三维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等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10月12日，先临三维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2023年8月2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李涛、黄贤清、赵晓波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15、2023年8月29日，先临三维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等公告。

16、2023年9月1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董事李涛、赵晓波、黄贤清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其中《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2023年9月1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2023年9月19日，先临三维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公告。

19、2023年11月15日，先临三维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3年11月17日，先临三维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24年8月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董事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2024年8月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2024年8月1日，先临三维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监事会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独

立董事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

23、2024年8月16日，先临三维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19日，先临三维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4、2024年9月1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5、2024年9月18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2024年9月19日，先临三维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核查意见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公告。

## 二、关于《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 （一）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各批次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予日起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截至2024年9月16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

期已满。

##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b>（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b></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2	<p><b>（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b></p> <p>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p> <p>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p>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3	<p><b>（三）公司业绩指标</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td> <td>2023年营业收入8.11亿元</td> <td>2023年营业收入6.22亿元</td> </tr> <tr> <td>考核指标</td> <td>考核指标完成比例</td> <td>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td> </tr> <tr> <td rowspan="2">年度营业收入(A)</td> <td><math>A \geq A_m</math></td> <td><math>X = 100\%</math></td> </tr> <tr> <td><math>A_n \leq A &lt; A_m</math></td> <td><math>X = A/A_m</math></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8.11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6.22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成就，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904号，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18亿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营业收入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8.11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6.22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A < A_n$	$X = 0$	归母净利润为19,668.8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指标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行权期/ 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 (Bm)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8,45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B)	$B \geq B_m$	$Y = 100\%$									
		$0 \leq B < B_m$	$Y = B/B_m$									
$B < 0$		$Y = 0$										
<p>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上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计算依据。</p> <p>该指标制定时考虑了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等子公司的剥离影响。</p> <p>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p>2) 若公司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即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2。</p>												
4	<p><b>(四)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b></p> <p>公司针对股权激励，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B、B-、C五个等级，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绩效考核结果 (X)</th> <th>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B</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60%</td> </tr> <tr> <td>C</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p>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共190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190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或B+或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 (四)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及代码：先临JLC1、850023

2、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3、行权价格：4.68元/份（股票期权授予后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对行权价格作出调整。因公司于2024年6月发生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公司总股本393,94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由4.80元/份调整为4.68元/份）

4、可行权人数：190人

5、可行权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实际控制人

6、可行权数量：6,984,000份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

8、行权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首次授 予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 就数量占获 授数量的比 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 (CEO)	900,000	0	30%
2	黄贤清	董事、副总经理(执 行总裁)、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630,000	0	30%
3	赵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副 总裁)、技术总监	630,000	0	30%
4	江腾飞	董事、副总经理(副 总裁)、软件总监	450,000	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610,000	0	30%
二、核心员工					
5	技术骨干 (123人) <sup>注1</sup>	技术骨干	2,826,000	0	30%
6	业务及管理骨 干(63人) <sup>注2</sup>	业务及管理骨干	1,548,000	0	30%
核心员工小计			4,374,000	0	30%

序号	姓名	职务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 (份)	剩余首次授予期权数量 (份)	行权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合计			6,984,000	0	30%

注1：技术骨干（123人）：陈锦明、方明财、林腾飞、宫文、张益伟、周旭丹、郑海敏、黄磊杰、刘增艺、刘雨、陈可鸣、徐泓悦、贾勇杰、陈瀚、张健、贾颜铭、张远松、邱凯佳、林忠威、赵斌涛、邵茂真、甄圣贤、王嘉磊、田彦、华昀峰、陆炎、胡柳、张慧、王志强、仲丽萍、蒋瞿黎、赵萌、傅晓鹏、叶子、骆逸锋、龚婉婉、陈桂忠、沈助龙、方彬彬、龚庆、俞惠智、宋泽、张伟、蒋建福、徐佳济、钱伟、汪日超、庞博、钱惠莉、张园豪、陈达、王海炳、王剑、吴斌辉、唐庭阁、储成旭、张成龙、王文斌、贾芮、舒俊杰、代平、殷安东、吴军、刘维、郭泽雄、戚毅、李洲强、陈晓军、陈德妙、马超、章惠全、孙博、向小平、尚月英、俞佳、申松、钱师哲、吴旭军、林锋磊、曾健怀、李仁举、凡红星、施飞、牛涛、徐玉凯、王伟、王旭、李仲平、孟祥余、张秀川、恽树舰、李伏龙、胡清澜、赖翔林、林允针、徐建华、王梅、高飞飞、黎春、朱先茂、段文辉、杨鑫、廖勋、顾立豪、杨建龙、谢金良、李秀磊、俞百春、王江涛、廖观海、王霞、林佳酒、李思彤、曹明涛、许严行、赵玲、王宏兴、李成周、张洋、孙健、吴婷、钟秋鸣、强晓莲

注2：业务及管理骨干（63人）：周青、戴立勇、刘林航、王成、钟耀良、郑艳萍、舒馨、贺晶华、周徽、申屠丽丹、黄宝婵、傅志鹏、高宝水、杜璇、郝赛男、陈甦、胡姗、王丽娜、黄斐华、谢晶晶、张丹丹、史小玲、胡芳园、张敏、祁春林、张兴龙、金立峰、周梅鑫、王芳、竺洁、汪周平、李萍萍、周毅、赵虹、黄小萍、夏选苗、王颖、张成真、平浩、王春燕、高静、胡群、陈家豪、叶露莹、赵卫军、李昱、杨扬、杨琛、何潇楚、余耀枢、陈晓用、温培争、张海涛、王红梅、律姣、孙振平、闵国平、卢丽吉、彭建民、聂志江、肖陆星、于志、黄以谢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五）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注销安排

自2023年9月至2024年7月，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48,500份按规定由公司予以注销。

2024年8月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8月5日，先临三维向股转公司提交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申请。

## 三、关于《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日起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截至2024年9月16日，《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b>（一）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b>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2	<b>（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b>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5、《公司章程》、本激励计划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成就，未发生任一情形		
3	<b>（三）公司业绩指标</b> <table border="1"><tr><td>行权期/解除限售</td><td>营业收入</td></tr></table>	行权期/解除限售	营业收入	成就，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行权期/解除限售	营业收入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期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合伙) 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 2904号, 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0.18亿元,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9,668.84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指标均已完成, 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8.11亿元	2023年营业收入6.22亿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m$	$X=100\%$									
		$An \leq A < Am$	$X=A/Am$									
		$A < An$	$X=0$									
	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目标值 (Bm)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	8,450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B)	$B \geq Bm$	$Y=100\%$									
		$0 \leq B < Bm$	$Y=B/Bm$									
		$B < 0$	$Y=0$									
	注1: 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上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股份支付金额”为计算依据。 该指标制定时考虑了易加三维和云打印等子公司的剥离影响。 1)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 由公司注销; 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若公司达到上述营业收入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 公司层面的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即为(营业收入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X+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考核指标完成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Y)/2。											
4	<b>(四)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b> 公司针对股权激励, 按年度对激励对象进行个人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为A、B+、B、B-、C五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为三档, 各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绩效考核结果 (X)</th> <th>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A、B+、B</td> <td>100%</td> </tr> <tr> <td>B-</td> <td>60%</td> </tr> <tr> <td>C</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除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外, 共190名激励对象参与个人绩效考核。190名激励对象的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
绩效考核结果 (X)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N)											
A、B+、B	100%											
B-	60%											
C	0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果为A或B+或B，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 (四)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9月16日
- 2、初始授予价格：3.00元/股
- 3、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190人
- 4、本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3,951,450股
- 5、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CEO)	1,800,000	0	30%
2	黄贤清	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70,000	0	30%
3	赵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总监	270,000	0	30%
4	江腾飞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150,000	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90,000	0	30%
二、核心员工					
5	技术骨干(123人) <sup>注1</sup>	技术骨干	945,450	0	30%
6	业务及管理骨干(63人) <sup>注2</sup>	业务及管理骨干	516,000	0	30%
核心员工小计			1,461,450	0	30%
合计			3,951,450	0	3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与李诚签署

《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6、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涛	董事长、总经理（CEO）	1,800,000	1,800,000	0
2	黄贤清	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70,000	270,000	0
3	赵晓波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技术总监	270,000	270,000	0
4	江腾飞	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软件总监	150,000	150,00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490,000	2,490,000	0
二、核心员工					
5	技术骨干（123人） <sup>注1</sup>	技术骨干	945,450	0	945,450
6	业务及管理骨干（63人） <sup>注2</sup>	业务及管理骨干	516,000	0	516,000
核心员工小计			1,461,450	0	1,461,450
<b>合计</b>			<b>3,951,450</b>	<b>2,490,000</b>	<b>1,461,450</b>

注1：技术骨干（123人）：陈锦明、方明财、林腾飞、宫文、张益伟、周旭丹、郑海敏、黄磊杰、刘增艺、刘雨、陈可鸣、徐泓悦、贾勇杰、陈瀚、张健、贾颜铭、张远松、邱凯佳、林忠威、赵斌涛、邵茂真、甄圣贤、王嘉磊、田彦、华昀峰、陆炎、胡柳、张慧、王志强、仲丽萍、蒋瞿黎、赵萌、傅晓鹏、叶子、骆逸锋、龚婉婉、陈桂忠、沈助龙、方彬彬、龚庆、俞惠智、宋泽、张伟、蒋建福、徐佳济、钱伟、汪日超、庞博、钱惠莉、张园豪、陈达、王海炳、王剑、吴斌辉、唐庭阁、储成旭、张成龙、王文斌、贾芮、舒俊杰、代平、殷安东、吴军、刘维、郭泽雄、戚毅、李洲强、陈晓军、陈德妙、马超、章惠全、孙博、向小平、尚月英、俞佳、申松、钱师哲、吴旭军、林锋磊、曾健怀、李仁举、凡红星、施飞、牛涛、徐玉凯、王炜、王旭、李仲平、孟祥余、张秀川、恽树舰、李伏龙、胡清澜、赖翔林、林允针、徐建华、王梅、高飞飞、黎春、朱先茂、段文辉、杨鑫、廖勋、顾立豪、杨建龙、谢金良、李秀磊、俞百春、王江涛、廖观海、王霞、林佳酒、李思彤、曹明涛、许严行、赵玲、王宏兴、李成周、张洋、孙健、吴婷、钟秋鸣、强晓莲

注2：业务及管理骨干（63人）：周青、戴立勇、刘林航、王成、钟耀良、郑艳萍、舒馨、贺晶华、周徽、申屠丽丹、黄宝婵、傅志鹏、高宝水、杜璇、郝赛男、陈甦、胡姗、王丽娜、黄斐华、谢晶晶、张丹丹、史小玲、胡芳园、张敏、祁春林、张兴龙、金立峰、周梅鑫、王芳、竺洁、汪周平、李萍萍、周毅、赵虹、黄小萍、夏选苗、王颖、张成真、平浩、王春燕、高静、胡群、陈家豪、叶露莹、赵卫军、李昱、杨扬、杨琛、何潇楚、余耀枢、陈晓用、温培争、张海涛、王红梅、律姣、孙振平、闵国平、卢丽吉、彭建民、聂志江、肖陆星、于志、黄以谢

李涛、黄贤清、赵晓波、江腾飞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四人本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限售。

#### （五）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40,500股按规定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8元/股。

2024年8月1日，先临三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2024年8月16日，先临三维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议案》。2024年9月2日，先临三维向股转公司提交了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申请。

####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8名首次授予被激励对象因离职，其获授股票期权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拟被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鉴于8名首次授予被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等待期/限售期已满；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负面情形；公司业绩指标已完成，公司层面可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00%；除等待期/限售期有8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190名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因此，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